# 转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狂犬病暴露伤口冲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的图示解读



狂犬病暴露伤口冲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更新了！

## 关于狂犬病暴露伤口冲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管各医疗机构：

为鼓励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经省医疗保障局研究，同意申报单位继续延期试行狂犬病暴露伤口冲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省管医疗机构延期试行狂犬病暴露伤口冲洗等120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同意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等市属医疗机构延期试行狂犬病暴露伤口冲洗等82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其他医疗机构如需开展，按照新增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各市要认真落

截图(Alt + A)

实分级定价政策，诊察、诊断、经血管介入诊疗和手术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实行分级定价，各级价格差距不低于10%。

二、废止仪器法膀胱容量测定等26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本通知自2026年11月12日零时起执行，试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辽医保〔2024〕18号试行期延长至2026年11月11日。

四、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省管医疗机构新增项目延期试行信息表

2.市属医疗机构新增项目延期试行信息表

3.废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表